

# 財團法人二重港侯氏宗祠捐助暨組織章程

中華民國 82 年 10 月 03 日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10 月 31 日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03 月 31 日修正通過

##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 條：本法人定名為財團法人二重港侯氏宗祠。
- 第二 條：本法人設於臺南市北門區二重港二一七之二號。
- 第三 條：本法人宗旨係秉承宗貴公忠孝精神，敦睦宗親，服務鄉梓，廣佈家聲，圖世澤之流芳，謀民族之和諧，辦理社會公益、慈善、教育、文化事業。

## 第二章 事 業

- 第四 條：本法人興辦事業如左：
- 一、興建祠堂供奉始祖及宗支祖先神位。
  - 二、每年春、秋二季舉行祭祖典禮。
  - 三、編修、出版族譜。
  - 四、創設圖書館。
  - 五、創設宿舍供應遠途返鄉祭祖之宗親臨時住宿。
  - 六、其他一般公益、慈善、社會教化等事業。

## 第三章 會 員

- 第五 條：凡屬二重港侯氏宗親，年滿二十歲，不分性別、住所，品行端正者，由會員一人之介紹，以書面向董事會申請加入本法人會員。經董事會議審議通過後得為本法人會員，董事會應即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會員變動。
- 第六 條：本法人會員享有參與祭祀、繳納會費，遵守本法人章程及一切決議事項與維護侯氏宗祠之義務。
- 第七 條：本法人會員享有本法人所舉辦各種事業所得利益之權利。
- 第八 條：本法人會員如有違背本法人章程及決議案，或在外有不軌行為，致妨害本法人名譽者，得由董事會決議，分別予以警告或除名。被除名、退出者所繳之會費或樂捐款一概不予退還，並予放棄一切之權利，不得異議。

## 第四章 組 織

- 第九 條：董事會為本法人最高管理、議決、執行機關。
- 第十 條：本法人設董事會，置董事卅一人，其中一人為董事長，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本法人另置監事九人，監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期滿連任之董事，不得逾改選董事總人數五分之四。  
董事中設有當然董事，其資格及名額為：  
一、四大祖派下代表各一名。  
二、居住二重港現任公職者一名。  
三、中央(市級)民意代表各一名。  
本法人之董事、監事均為無給職。

# 財團法人二重港侯氏宗祠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十條之一：本法人第一屆董(監)事由捐助人聘任，第二屆以後之董(監)事，由前一屆董(監)事會自熱心奉獻事務之會員中，以舉手表決或投票方式選出。

但捐助人及該人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親屬不得超過三分之一。

董事相互間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者，不得超過董事總人數三分之一。

監事相互間、監事與董事間，不得有配偶或三親等內親屬關係。但性質特殊經主管機關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十條之二：董(監)事因故出缺時，得由董(監)事會補選適當人員繼任。其任期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一條：董事會設常務董事九名，由董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數最高者為當選。

第十二條：董事會設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二人，均由全體董事就常務董事中選出。以舉手表決或投票(無記名單記投票法)選之，以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者為當選，如無人得全體董事過半數之票數時，就得票比較多數之前二名重行投票，以得較多票數者為當選。

董事長對內綜理會務，對外代表本法人。

董事長之產生應就設籍常住二重港以外其他地區之常務董事中選任之。

副董事長其中一名應就設籍常住二重港之常務董事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本法人設監事主席一人，由全體監事以無記名連記法互選之，以得票最多者為當選。

第十四條：董事長出缺由副董事長代理，正副董事長均出缺時應立即辦理補選之。監事主席出缺，由監事互推一人遞補之。均以補足原任者任期為限。

第十五條：有下列情事之一者，不得充任本法人董事長、代理董事長及董監事，其已充任者，當然解任，並由主管機關通知法院為登記：

(1)曾犯組織犯罪防制條例規定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2)曾犯詐欺、背信、侵占或貪污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一年以上之刑確定，尚未執行、執行未畢、執行完畢或赦免後未滿二年。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3)使用票據經拒絕往來尚未期滿。

(4)受破產宣告或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經裁定開始清算程序，尚未復權。

(5)受監護或輔助宣告，尚未撤銷。

第十六條：董(監)事有左列情形之一者得經全體董(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出席人數過半數贊成通過予以解職。

一、簽請辭職。

二、喪失會員資格者。

三、違背章程、曠廢職務，或不當行為致損害宗族名譽遭會員大會不信任者。

四、連續三次無故不參加董(監)事會議者。

董監事解職應依法向主管機關申請核備。

# 財團法人二重港侯氏宗祠捐助暨組織章程

第十七條：董事會得聘有功宗祠或負有碩望之宗親若干為本法人顧問。

第十八條：本法人得設總幹事(執行長)一名，職員若干名，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 第五章 職 權

第十九條：董事會之職權如左：

- 一、選舉及罷免董事長、副董事長。
- 二、召開會員大會並參採其諮詢、建議事項。
- 三、審議會員加入、退出、開除資格。
- 四、編審本法人預算、決算。
- 五、訂定並執行年度重要工作計劃。
- 六、聘、解任本法人職員。
- 七、策劃會務之發展。
- 八、經費之籌劃、財產之管理、運用及處分。
- 九、修訂各種章程規約細則。

第二十條：常務董事之職權如左：

- 一、執行董事會之決議案。
- 二、召開董事會議。
- 三、處理本法人重大事務。

第二十一條：除法律另有規定外，本法人設有監事者，其職權如下：

- 一、監督業務之執行及財務狀況。
- 二、稽核財務帳冊、文件及財產資料。
- 三、監督依相關法令規定及捐助章程執行事務。

第二十二條：董事長綜理本法人會務並對外代表本法人，副董事長襄助董事長處理會務及依法代理董事長職務。

## 第六章 會 議

第二十三條：會員大會分為常年大會與臨時大會兩種。

常年大會於每年祭典日召開。

「臨時大會」如董事會認為必要時得召開之，或經會員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時，董事會應召開之；監事會執行職務時，認為必要亦得函請董事會召開之。

董事會如拒不召開時，得轉請主管機關強制執行。

第二十四條：會員大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書面或登報通知各會員。

第二十五條：會員大會應有全體會員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始得開會，並以出席會員過半數議決後，再送請董事會審議之。

第二十六條：1.董事會、監事會每六個月召開一次，常務董事會每三個月召開會議一次。  
2.如董事長認為必要或有二分之一以上董事書面請求時，得召開臨時會。  
3.董事會會議得以視訊方式為之，並應全程錄音或錄影且至少保存5年。  
4.董事會會議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

# 財團法人二重港侯氏宗祠捐助暨組織章程

5.董事長拒不召開時，得經過半數董事推舉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自行召開之。

第廿七條：本法人會員大會、董事會、常務董事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當然主席，董事長因故缺席或所議決事項與董事長本人有關聯應迴避時，由副董事長擔任，正副董事長均缺席時，則由常務董事中互推一人代理之。監事會由監事主席主持。

第廿八條：董(監)事會開會應有過半數之出席始得開會，提案須經出席者過半數之贊同始得通過。可否同數時取決於主席。

第廿八條之一：董事或監事執行職務時，有利益衝突者，應自行迴避。前項所稱利益衝突，指董事或監事得因其作為或不作為，直接或間接使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獲取利益之情形。

第廿八條之二：董事或監事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之利益。前條及本條所稱利益，指董事或監事執行職務不當增加其本人、配偶或二親等內親屬金錢、物品或其他財產上之價值。

第廿八條之三：除以視訊召開董事會會議之情形外，董事無法親自出席董事會時，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但受託人僅限接受一人之委託，其委託事項依委託書內容定之。

第廿八條之四：董(監)事任期屆滿，董事長應按時召開會議改選之。

逾期不召開董(監)事會辦理改選時，得經三分之一董(監)事推舉董(監)事一人報主管機關許可後召開之。該屆董(監)事任期屆滿後，下屆董(監)事方得就職。

第廿八條之五：新任董事選出後，由得票最多數之董事，召集董事會議推選新任董事長，如逾期一個月不為召集，由得票次多數之董事召集之，如仍不召集，得由主管機關指定董事一人召集之。

## 第七章 財產及會計

第廿九條：本法人財產由侯博明等人共同捐獻捐助財產設立，捐助財產總額折合為新臺幣壹仟壹佰參拾肆萬壹仟貳佰參拾參元整(\$11,341,233)，捐助財產如下：

一、銀行存款新臺幣\$7,140,374 元整。

二、開辦費用新臺幣\$87,259 元整。

三、建築用地面積 0.3428 公頃，價值金額\$4,113,600 元整。

1. 台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 393 號。

2. 台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 393 之 1 號。

3. 台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 393 之 2 號。

4. 台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 393 之 3 號。

5. 台南市北門區溪底寮段二重港小段 393 之 4 號。

本法人財產由會員共同捐獻，屬於本法人所有。

本法人得繼續接受個人或有關單位之捐贈（獻）。

第三十條：本法人之財產如左：（另附財產清冊）

一、會員捐獻不動產及其他動產。

# 財團法人二重港侯氏宗祠捐助暨組織章程

二、會員自由樂捐、特別樂捐。

三、有關單位之捐助。

四、由財產及事業之收益。

第三十條之一：本法人之捐助財產不得動支，且應存於金融機構或郵局。本法人應以捐助財產孳息及設立登記後之各項所得，辦理符合設立目的、宗旨及捐助章程所定之業務。本法人之各項收入及捐獻，除零用金外，均應存放於金融機構或郵局。

第三十條之二：法人財產之保管及運用，應以法人名義為之，並受主管機關監督。

第 卌 一 條：本法人之重大事項，所有財產(動產、不動產)之處分、變更或設定負擔，包括買賣、拆除、新建、重建、增建、修建、變更設計、變更用途等，需經全體董事五分之四以上出席會議，出席董事五分之四以上議決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核准後，方得處分或變更。

第 卌 二 條：本法人會計年度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本法人之會計制度採權責發生制，應設置會計帳簿或帳冊，經費收支須取得合法憑證並詳實列帳。

前項帳簿或帳冊，除有關未結會計事項外，應於會計年度 決算程序終了，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至少保存十年。

各項會計憑證，除應永久保存或有關未結會計事項 者外，應於會計年度 決算程序終了，決算文件報經主管機關備查後，至少保存五年。

本法人帳簿、帳冊或各項會計憑證之銷毀，應造具清冊，並報經董事會及監事聯席會議審核通過後，方得銷毀。

第 卌 三 條：本法人應於每年一月底前，擬具年度業務計畫書及經費預算書，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本法人應於年度結束五個月內，造具年度執行業務報告書、經費決算書及資產負債表，提經董事會通過後，依規定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 第八章 附 則

第 卌 四 條：本法人永久存立，如因特殊原因解散時，於清償債務後，其剩餘財產不得歸屬任何個人或私人營利企業團體，應歸屬本法人所在地之直轄市、縣(市)。

第 卌 五 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 卌 六 條：下列重要事項應有全體董事五分之四以上出席，出席董事五分之四以上之同意：一、章程變更之擬議。二、本法人之解散或改隸。並報經該管主管機關許可後行之。

第卅六條之一：本章程經報奉主管機關核准並完成法定程序後施行，修改時亦同。